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六個月截至		增加／(減少)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89,500	1,024,666	(71.7%)
本期間虧損	(37,491)	(58,032)	(35.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5,543)	(65,208)	(45.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0.630)	(1.155)	(45.5%)
— 攤薄	(0.630)	(1.155)	(45.5%)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89,500	1,024,666
銷售成本		<u>(257,058)</u>	<u>(1,026,226)</u>
毛利／(毛損)		32,442	(1,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5	5,8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78)	236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527)	(8)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23,389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回		–	16,0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45)	(11,054)
行政開支		(52,897)	(70,415)
財務成本	6(a)	<u>(15,799)</u>	<u>(19,168)</u>
除稅前虧損	6	(43,009)	(56,641)
稅項	7	<u>5,518</u>	<u>(1,391)</u>
本期間虧損		<u>(37,491)</u>	<u>(58,032)</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5,543)	(65,208)
非控股權益		<u>(1,948)</u>	<u>7,176</u>
本期間虧損		<u>(37,491)</u>	<u>(58,032)</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9		
— 基本		(0.630)	(1.155)
— 攤薄		<u>(0.630)</u>	<u>(1.15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37,491)	(58,03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866	(71,62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	(38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9,625)</u>	<u>(130,044)</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4,398)	(119,355)
— 非控股權益	<u>4,773</u>	<u>(10,689)</u>
	<u>(29,625)</u>	<u>(130,04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75,823	470,054
使用權資產		114,984	107,219
商譽		876	876
其他無形資產		7,040	7,2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8,297	124,8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176	7,622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8,862	109,932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10,586	110,621
其他資產		285,285	285,285
法定按金		250	250
		<u>1,260,179</u>	<u>1,223,879</u>
流動資產			
存貨		9,180	10,585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0	2,684	6,342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6,268	6,468
應收貸款	12	116,468	102,87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69,343	284,620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1,5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578	50,031
		<u>439,521</u>	<u>462,514</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04,447	553,822
銀行借貸	15	60,261	63,336
租賃負債	16	38,254	33,046
應付所得稅		–	3,938
		<u>702,962</u>	<u>654,14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63,441)</u>	<u>(191,628)</u>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14	469,681	468,781
租賃負債	16	39,586	46,471
遞延稅項負債		4,603	4,330
		<u>513,870</u>	<u>519,582</u>
資產淨值		<u>482,868</u>	<u>512,6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876	112,876
儲備		(7,762)	30,22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05,114	143,099
非控股權益		377,754	369,570
總權益		<u>482,868</u>	<u>512,6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液化天然氣的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停止提供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2.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最新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主要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並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4. 收入

營業額指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186,617	969,751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100,170	41,700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740	1,895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	-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973	8,644
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2,543
服務費收入	-	93
經紀收入	-	40
	<u>289,500</u>	<u>1,024,666</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董事決策釐定其經營分部。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八個持續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1)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包括批發液化天然氣及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
- (2)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 (3) 透過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融資；
- (4) 透過公路加氣站、水上加氣站及特定加氣設施為商用車輛、船舶及設備添加液化天然氣，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
- (5) 透過本集團之綠擎匯(「綠擎匯」)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包括提供商用車輛用戶遠距離信息技術控制，保險事宜處理及購買／出售其全新／二手液化天然氣／柴油車輛；
- (6) 買賣證券；
- (7)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
- (8)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及支出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並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除外。未分配項目指企業及融資開支。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計量方法。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銷售及配送 液化天然氣		提供液化天然氣 物流服務		透過液化天然氣 車輛、船舶及 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提供融資		於中、下游市場 提供液化天然氣		提供商用車輛 平台服務		買賣證券		提供證券經紀、 債券配售、保證 金融資及證券投資		透過放債業務 提供金融服務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	186,617	969,751	100,170	41,700	740	1,895	-	-	-	-	-	-	687	2,676	1,286	8,644	289,500	1,024,666	
業績																			
分部業績	(10,800)	(32,286)	4,391	(29,655)	(1,533)	(2,629)	-	(172)	-	(76)	-	(1,374)	(213)	(252)	-	8,581	(8,155)	(57,8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5	1,654
財務成本																		(15,799)	(19,168)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23,389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回																		-	16,06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527)	(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78)	236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收益																		(564)	3,3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581)	(24,329)
除稅前虧損																		(43,009)	(56,641)
稅項																		5,518	(1,391)
本期間虧損																		(37,491)	(58,03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及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該等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而餘下業務於位於香港。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12,090	12,954
銀行貸款利息	1,522	1,467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開支	219	1,82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968	1,140
其他	-	1,779
	15,799	19,168
(b) 其他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835	3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61	202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99	25,03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63	2,920
僱員成本：		
董事薪酬	135	380
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僱員成本	64,155	68,6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計入董事薪酬之款額)	1,444	8,218
總僱員成本	65,734	77,26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0)	(16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64	(3,383)

7. 稅項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利益)／費用	(4,440)	1,416
中國企業所得稅(利益)	(1,078)	(25)
	(5,518)	1,391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準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盈利涉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指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

於本期間末及過往期間並無攤薄工具。因此，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5,543)</u>	<u>(65,20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43,797,090</u>	<u>5,643,797,090</u>

10.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的融資租賃服務。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8,252	23,3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18,252</u>	<u>23,343</u>
減：減值	(15,568)	(17,001)
加：減值撥回	—	—
	<u>2,684</u>	<u>6,342</u>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2,684)</u>	<u>(6,342)</u>
非流動部分	<u>—</u>	<u>—</u>

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出售其汽車及船舶予本集團及租回該等資產，租期自開始租賃日期起計介乎一年半至五年(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半至五年)。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之前及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無構成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約9.24%至12.3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74%至12.48%)。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汽車及船舶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11.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9,222	38,007	34,507	33,58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u>39,222</u>	<u>38,007</u>	<u>34,507</u>	<u>33,588</u>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u>(4,715)</u>	<u>(4,419)</u>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34,507	33,588		
減：減值	(28,239)	(27,120)	(28,239)	(27,120)
加：減值撥回	-	-		
	<u>6,268</u>	<u>6,468</u>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u>(6,268)</u>	<u>(6,468)</u>
非流動部分			<u>-</u>	<u>-</u>

本集團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據此，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車輛或設備並於租賃日期起兩年至五年(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年至五年)租賃期內將資產租予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合約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汽車及設備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合約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於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約9%至12.6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24%至12.82%)。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18,534	167,115
減：減值	(102,066)	(64,237)
	<u>116,468</u>	<u>102,878</u>

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計息，每年固定利率為1%至4.625%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至18%)。

於本期間，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終止，50,138,000港元由證券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重新分類至應收貸款，連同減值虧損40,116,000港元一起分類至應收貸款減值。

應收貸款已獲抵押。借款人有義務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結算該等金額。

1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13(a))：		
現金客戶	-	317
保證金客戶	-	52,757
減：減值	-	(42,613)
	-	10,14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277
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13(b))	75,151	75,051
減：減值	(19,059)	(19,059)
	56,092	55,992
總應收款項	56,092	66,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894	158,302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附註13(c))	2,000	1,758
可收回增值稅	58,357	57,83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69,343</u>	<u>284,620</u>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144,000港元)。

- (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33,556	31,976
4至6個月	3,195	17,608
超過6個月	19,341	6,408
	<u>56,092</u>	<u>55,992</u>

- (c)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率為8%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率為8%及須隨時償還。

14.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	1,343
保證金客戶	-	156
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附註14(a))	67,072	85,232
	67,072	86,7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819	81,716
合約負債	23,134	50,736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之保證金	7,465	7,971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附註14(b))	469,681	468,781
就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應付利息 (附註14(b))	51,676	39,417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附註14(c))	1,996	1,966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285,285	285,285
	1,074,128	1,022,603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469,681)	(468,781)
即期部分	604,447	553,822

附註：

(a)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26,778	56,848
4至6個月	12,732	26,156
超過6個月	27,562	2,228
	67,072	85,232

購買液化天然氣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 (b) 來自一名股東簡博士的無抵押貸款包括(i)約446,941,000港元以5%計息及須隨時償還；及(ii)約22,740,000港元以8%計息及須隨時償還。於本期間，簡博士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該等貸款。結餘51,6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39,417,000港元)指來自該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 (c) 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年利率8%計息。

15.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	60,621	63,336

16. 租賃負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1,365	38,295	38,254	33,0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849	50,064	39,586	46,471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82,214	88,359	77,840	79,517
未來融資費用	(4,374)	(8,842)		
租賃責任的現值	77,840	79,51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為宗旨，致力於推動清潔能源—天然氣在中國內地的應用。集團佈局於液化天然氣(LNG)全產業鏈，打造上游液源，中游物流，下游終端使用者及清潔能源中心，詮釋對天然氣(LNG)市場的產、供、儲、銷、運為一體的新型業務模式的液化天然氣公司，是具有全國影響力的區域燃氣利用一攬子解決方案提供者。近年來集團在全國各地投資建設的業務範圍有：LNG儲備調峰站、杜瓦瓶充裝站、氣化鄉鎮、LNG油氣混建站，以及天然氣配套的LNG罐箱、槽車、物質、融資租賃等領域。

為回應國家主席習近平總書記提倡的「建設粵港澳大灣區」這一國家戰略，集團適時調整戰略規劃，經對大灣區各城市基本情況、地理優勢、交通情況、投資環境、產業政策、總部經濟扶持政策等進行了全面瞭解、分析考察後，集團已於2020年5月將大陸總部從上海整體搬遷至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城市—珠海市。

受益於中國宏觀經濟的穩定發展，以及國家「高品質發展是中國天然氣產業「十四五」時期的重要目標」和「加大力度推進天然氣產業的發展是中國目前重要的戰略方針」等政策的引領，國內天然氣市場空前繁榮，本集團也在此次浪潮中抓住機遇，飛速發展。

在集團LNG物流領域，公司擁有一支275台槽車，1,275個LNG罐箱的LNG物流車隊，結合罐箱多式聯運運輸體系，實現氣源，物流，終端一體化，打造華北、華南、華東、西北4大區域的大型儲備基地、集散基地以及清潔能源供應中心，並積極推動LNG運輸領域的變革。力求打造物質一體化總量第一、LNG運輸能力第一的環保、安全、便捷的物質體系。2020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集團自有物流車隊配送運液化天然氣運量達到154,024,085噸公里，較去年同期增長247%，實現營業收入約102,870,000港幣，6個月平均毛利率14.9%，表現突出。

在天然氣終端利用領域，業務已遍佈了全國17個省市，服務了超過300個終端使用者，形成了工業氣化站、儲配調峰中心，杜瓦瓶充裝站、加氣站、集中供熱及分散式能原、區域燃氣管網「五位元一體」的終端業務形態，成為區域燃氣利用一攬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湖北省黃岡區域的「兩站一庫」已於2019年10月全部竣工並正式運營。其中黃岡儲備庫於2018年11月建成，關山加氣站於2019年4月建成，南湖加氣站於2019年10月建成，由於南湖加氣站選址優勢，車流量很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六個月，可以實現單日加氣量30噸，單日營業額139,595港幣，未來增長空間較大。

在投資領域，隨著國家天然氣市場的需求擴大，煤改氣、車改氣、船改氣需求的相應擴大，集團未來三年將在兩湖兩廣及江西整個區域加大能源中心的投資力度，已經取得多個區域的特許經營權。2020年集團將全力推進正在建設的4個專案：廣水市清潔能源綜合利用項目，景德鎮清潔能源綜合利用項目，黃岡反輸項目，六安分路口清潔能源中心項目，固鎮鎮清潔能源中心項目。並希望在2-3年內完成已經取得特許經營權區域的管道鋪設，為超過30萬戶鄉鎮居民完成通氣到家，受益人群超過200萬。

目前，中國天然氣集團已成為保供能力強、服務品質高、使用者口碑好、資源優勢明顯的行業知名企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仍然出現虧損，但明顯好於去年同期，究其原因如下：

- 1、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在該時間區間為非採暖季，市場供需較為寬鬆，是液化天然氣行業傳統淡季。疫情期間，物流行業受到了嚴重的影響，上半年初期物流車輛無法正常運轉。後面幾個月，疫情狀況好轉，物流市場也明顯回暖，運價也出現了好勢頭。物流業務和終端專案都取得了盈利。
- 2、本集團往期投入建設的點供終端使用者，受國內疫情、經濟放緩的影響，部分點供終端LNG需求量下降及停用。點供終端銷量出現下降，導致終端公司單位管理成本及單位營運成本提高。也就是說，本集團下屬多家公司業務處於整合完善狀態，固定成本和部分相關費用仍在發生。

- 3、本集團規模較大，上半年物流及終端業務的好轉及集團管理的加強帶來的毛利還不足以覆蓋整個集團的成本開支。
- 4、本集團堅持以深耕液態細分市場為基礎，大力發展杜瓦瓶充裝、鄉鎮或區域特許經權、儲備調峰(與高壓管網連接)三位一體的區域能源供應中心專案和LNG加注站項目。已建成湖北南湖LNG加注站、黃岡LNG儲備調峰及杜瓦瓶充裝站(一期)、黃岡中石化關山LNG加注站已投入運營。同時，安徽六安分路口儲備調峰專案、湖北廣水儲備庫及鄉鎮官網項目、江西景德鎮清潔能源綜合利用項目、江西廣昌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專案、六安固鎮工業園區城市燃氣管網、六安裕安區下轄鄉鎮燃氣管網、黃岡LNG儲備調峰與湖北省天然氣高壓燃氣管網連接線項目等正在建設期，投入較大資金進行前期建設。同時大陸市場部分區域的市場調研及開發也在進行中，這些同樣需要相應的費用開支。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點供)

合理發展單點直供工業終端，擇優開拓工業點供項目，降低項目投資風險，保障單點直供工業項目長期可持續穩定經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工業點對點供應終端專案液化天然氣總量18,196噸，合計約26,202,240立方米，有關收入約69,855,000港幣。

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批發液化天然氣37,149噸，合計約53,494,560立方米，主要通過槽罐車供應。本集團取得與批發液化天然氣有關的收入約116,762,000港幣。

配送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擁有281台液化天然氣運輸車輛。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配送液化天然氣運量達到146,798,000噸公里，實現對集團外運輸收入約100,170,000港幣。

融資租賃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公司未發放新的專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分別為約2,684,000港元及6,28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融資收入約739,000港元。

買賣證券

本集團透過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其買賣香港證券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進行任何證券交易。

證券經紀

本集團透過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港金融資產管理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停止證券經紀業務並已交回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

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透過其放債業務於香港進行金融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批出的所有貸款均為有抵押貸款並由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1,28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024,666,000港元減少約71.7%至本期間約289,500,000港元。主要是集團業務轉型，貿易業務轉移，終端專案整合引起的。

就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895,000港元減少約60.9%至本期間約740,000港元，乃由於沒有新融資放貸。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批發液化天然氣)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9,751,000港元減少約80.8%至本期間約186,617,000港元，原因為受新冠疫情影響國內液化天然氣終端業務的縮小。

於本期間買賣證券並無產生收入，主要由於本集團決定專注於中國的天然氣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停止了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本期間沒有相關收入。

透過提供放債業務的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44,000港元減少約85.1%至本期間約1,286,000港元，乃由於本期間沒有新貸款放貸。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874,000港元減少約95%至本期間約295,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1,054,000港元減少約56.2%至本期間約4,845,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員精簡導致銷售員工的差旅費，雇員福利開支以及應酬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0,415,000港元減少約24.9%至本期間約52,897,000港元，乃由於在本期間整合業務及精簡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及雇員福利開支以及行政及管理人員差旅費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168,000港元減少約17.6%至本期間的約15,799,000港元。

所得稅利益

本期間所得稅利益約為5,5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支約為1,391,000港元)。

於期間，香港稅務局發布了DIPN 42的更新版本，部分香港子公司已選擇從2019/2020課稅年度開始按公允價值徵稅，因此產生5,518,000港元的所得稅利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35,5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3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0,2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3,336,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77,8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9,517,000港元)、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約469,6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68,781,000港元)及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約1,9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66,000港元)。銀行借貸以介乎貸款最優惠利率加0.59%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3.15%之間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38%(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8%)。負債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為482,8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2,66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39,5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2,51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總額約702,9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2,96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0.63(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1)。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借貸及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撥資。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買賣證券業務、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我們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幣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於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液化天然氣車輛銷售、提供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服務以及放債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根據按照本身所作行業研究、對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了解制定的計劃實施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相信，以上所有措施能加強控制及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延遲付款風險—倘出現延遲付款情況，我們有權就逾期款項按違約利率徵收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本集團可就融資租賃業務要求收取保證金及抵押品，本集團可用以支付或履行承租人的還款責任。

當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時會加以管理、限制及控制，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及借款人就融資租賃及放債業務的還款能力。

至於減值及撥備政策方面，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港能」)與河南鑫和美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鑫和美」)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鑫和美有條件同意收購河南金港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金港」)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完成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落實，河南金港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港易達能源有限公司(「港易達」)與浙江自貿區千竹能源有限公司(「千竹能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千竹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沭陽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沭陽綠動」)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380,000元。完成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落實，沭陽綠動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浙江港能天然氣利用有限責任公司(「東浙江港能」)與汪耀堅及趙志忠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汪耀堅及趙志忠有條件同意收購浙江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港盛」)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元。完成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落實，浙江港盛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買方利華能源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本公司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天道能源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天道)的全部51%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完成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7,900,000元(約等於57,514,000港元)出售河北天道51%股權後，河北天道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5)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與西安思晟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思晟能源)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思晟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陝西港能天然氣有限公司(陝西港能天然氣)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9,890元。完成股份轉讓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落實，陝西港能天然氣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330,8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7,731,000港元)，主要由與收購廠房及機械、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注資組成已訂約／法定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人力資源是我們最大的資產。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雇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相信，維持雇員的熱誠及熱忱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因此，本集團一直強調人才培養及招攬的重要性。本集團投放資源為雇員舉辦定期培訓及其他發展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管理技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888名雇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78名雇員)，其中103名雇員為行政人員及營運人員；526名雇員為液化天然氣卡車司機；150名雇員為技術人員；68名雇員為管理人員，而其餘41名雇員為銷售人員。本期間內，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65,7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約77,300,000港元)。本集團為雇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雇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雇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雇員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合適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供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期間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博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博士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從事其他公務，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等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lng.todayir.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2020/21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寄發於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